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5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玉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2,765元（計算式：420,771元＋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5年2月4日止，其中322,579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83、其中98,192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84計算之利息20,324元＋自114年9月15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5年2月4日止，其中322,579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83、其中98,192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84計算之違約金1,670元＝442,765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